

股票代號：6579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1  |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 2  |
| 報告事項 .....                    | 3  |
| 承認事項 .....                    | 7  |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 8  |
| 臨時動議 .....                    | 19 |
| 附 錄 .....                     | 20 |
| 附錄 1 道德行為準則 .....             | 21 |
| 附錄 2 誠信經營守則 .....             | 26 |
| 附錄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31 |
| 附錄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37 |
| 附錄 5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 42 |
| 附錄 6 公司章程(修訂前) .....          | 57 |
| 附錄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 61 |
| 附錄 8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 66 |
| 附錄 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    | 69 |
| 附錄 1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     | 73 |
| 附錄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 77 |
| 附錄 12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 84 |
| 附錄 13 其他說明資料 .....            | 85 |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數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八)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影響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研揚公司在 104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498,031 仟元，營業毛利率達 32%，營業淨利 429,24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318,899 仟元。

本公司致力於為顧客創造價值，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高價值之附加產品，並不定期參與國內外之技術研討會，以取得產品與技術之最新資訊。104 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達 355,441 仟元，佔合併營收之 8%，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有多項新機種上市；在產品品質方面除通過多項認證外，亦有多項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

在技術方面，除了滿足各種不同客製化並具備成本競爭力的產品需求，針對公司現有及目標產業的一級客戶，共同研發下一世代產品，提供不斷精進的研發與品質驗證與製造流程的創新服務，提高與一級客戶的專案合作數目與整體出貨數量，達到雙贏。隨著工業 4.0 及物聯網時代的到來，也帶來新的契機與新商機，本公司亦積極投入於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交通、行動支付等相關產業鏈。並與英特爾建立合作夥關係，使用英特爾先進晶片，研發各垂直市場應用的物聯網閘道器，並研發產業開發者平台產品，與產業創新的同業和開發者，拓展物聯網產品平台，進而和英特爾銷售團隊合作，共同在零售，建築，金融等專業領域共同開發物聯網創新應用。

展望民國 105 年，本公司將充分運用台北研發、製造及配售能力，整合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東西岸及歐洲等子公司之資源，提昇產品服務品質及創造最大之營運績效。除持續強化研發技術，開發新產品，深耕產品的垂直市場，積極佈建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創造自有品牌價值及貼近客戶端需求，並持續拓展及開發新客戶。此外，本公司仍會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自動化環境，全體員工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 105 年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研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文慶)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研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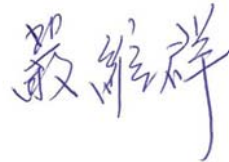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擬提撥獲利的 10.41% 為員工酬勞及 0.81% 為董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 45,532,000 元與 3,563,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後條文請詳附錄 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後條文請詳附錄 2。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後條文請詳附錄 3。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後條文請詳附錄 4。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影響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如下：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4,556,305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796,65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4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240,347 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5。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1,017,95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549,79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1,567,747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101,795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88,000,000，全數配發現金。

二、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1,790,144   |
|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1,240,347)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0,549,797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21,017,95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101,795)  |
| 可供分配盈餘         | 389,465,952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 元) | (288,00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1,465,952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規劃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款   | 修正前章程                                                                                                                                   | 修正後章程                                                                                                                                                                                     | 修正理由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億捌仟萬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壹億捌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br>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br>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三條   |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略)         |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br>(略)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廿三條之一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正條款 | 修正前章程                                                                                                                                | 修正後章程                                                                                                                                                             | 修正理由   |
|------|--------------------------------------------------------------------------------------------------------------------------------------|-------------------------------------------------------------------------------------------------------------------------------------------------------------------|--------|
|      |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 <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u>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 派之。<br>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 <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u>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        |
| 第廿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u> 。                                          | 增列修訂日期 |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u>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u>選任或解任董事等</u>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p>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p>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
| 第六條  |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七條  |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四條 | 股東會有 <u>選舉董事、監察人</u>                                                                                                                                                                                                                                                                                             | 股東會有 <u>選舉董事時</u> ，應依                                                                                                                                                                                                                                                                                  | 配合公司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u>當選董事、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略) |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u>當選董事</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略) | 需求修訂 |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 <u>選任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 <u>選任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二條  |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四條  |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br><u>一、誠信踏實。</u><br><u>二、公正判斷。</u><br><u>三、專業知識。</u><br><u>四、豐富之經驗。</u><br><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br><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 (本條刪除)                                                     | 配合公司需求刪除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                                                                                                                                                                                                 |          |
| 第六條  |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監察人因故解任之規定)</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七條  |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 <u>董事之選舉</u> 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八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九條  |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
| 第十三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當選名單</u> 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四條 |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通知之。                                                                                                | 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通知之。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一條之一<br>內部控制 | (一)(略)<br>(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br>(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一)(略)<br>(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br>(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五條<br>實施與修改  |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u>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其異議提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p><u>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u>，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u>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u>，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br>決策及授權 |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三)(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三)(略)</p> <p><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七條<br>背書保證程 |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p>                                                                                                                                                       |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p>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七)(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u>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p> | <p>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七)(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u>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p> |          |
| 第七條之一<br>內部控制 |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u>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略)</p>                                                                                                                                                                                             |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u>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一條<br>實施與修改 |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二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內部稽核<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br>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四、(略)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內部稽核<br>(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br>(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u>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br>四、(略)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在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面聲明，<u>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第十八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

| 修訂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正理由 |
|------|-----------------------------------------------------------------------|-----|------|
|      |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      |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29日止，為符合IPO上市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解任。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九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105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29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5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林嬋娟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br>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 0股  |
| 謝進男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研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       | 0股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 所通訊組碩士         |                               | 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教授   |     |
| 高榮智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碩士 |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br>雷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0股  |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良好行為模式，導引公司人員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與電子行業相關行為規範訂定本準則，以獲得大眾信賴，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第 2 條(定義與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

第 2 章 法規遵循

第 3 條(法規遵循)

法規乃最低標準，公司人員應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若本準則與當地法律不一致，應採其中較高標準做為行為依據。當發現公司內部要求與法規牴觸，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違反法規將為公司與個人帶來嚴重的後果，個人若對法律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洽法務單位尋求協助。

第 4 條(禁止賄賂與反貪污)

公司人員不得向公務員行賄，且絕不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貪污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反貪污要求適用於與本公司或與公司人員有承攬或委任關係之利害關係人。

公司人員代表公司向公務員提供餽贈或招待時，應依提供餽贈或招待等值金額與公司相關辦法，事前獲得權責主管核准。

第 5 條(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知悉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就本公司股票提供投資建議，亦不得將該等資訊揭露予可能因該資訊而買賣本公司股票之人。重大訊息係指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第 6 條(智慧財產)

公司重視智慧財產，也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非經合法授權，公司人員不得於職務上使用、複製、重製、傳輸或散佈他人之智慧財產，包括商標、語文著作、藝術創作、音樂、視訊、照片、影片及軟體等。

第 7 條(機密資訊)

公司人員應妥適保護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的使用應經公司授權並限於公司業務所需，且僅得向有知悉必要者揭露。機密資訊為第三人所有者，應遵守公司與該第三人所簽訂之保密契約之相關約定。公司人員終止契約後，仍有義務繼續保護於契約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

第 3 章 防止利益衝突

**第 8 條(利益衝突定義與範圍)**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

**第 9 條(不得涉及利益衝突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行為

- 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關係企業董監事或顧問，但經總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
- 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非本公司業務。

**第 10 條(可能性利益衝突產生暨因應方式)**

利益衝突有時並非個人有意使其發生，而係在外在環境變遷或他人行為介入，造成原先並不存在的利益衝突。公司人員知悉可能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向權責主管提出完整的說明。

- 一、決策的執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人員獲得個人利益。
- 二、決策的執行影響或可能影響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機會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廠商持有股權或享有相當的利益。
- 三、參與或影響公司人員任用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的決策，或擔任其主管。
- 四、其他可能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之權責主管得視實際需要諮詢法務單位，以判斷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及其解決方案。

**第 11 條(可能性利益衝突產生暨因應方式之違反)**

未就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提出說明或未依法務單位解決方案執行，將依違反本準則辦理。

**第 12 條(得定期要求公司人員說明未上市、上櫃公司持股情形)**

公司得定期要求公司人員說明個人或透過親友對現有或潛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之投資或持股情形，但持有者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第 13 條(避免從事存在利益衝突的經濟活動)**

公司人員應避免從事個人職務之外與工作職責相關的經濟活動，並應避免自行或透過他人從事或投資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經濟活動，陷於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 4 章 餽贈、業務款待與社交準則**

**第 14 條(不得收回扣或佣金)**

公司人員不得收回扣或佣金。

**第 15 條(不得收不合理餽贈禮物與無法退還不合理餽贈禮物處理方式)**

公司人員不得向有業務往來或尋求與公司業務往來機會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等，期約、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的餽贈、優惠交易或特殊待遇及招待，亦禁止借款、參與投資、認股或任何其他有償無償的租賃行為。若有收到廠商不合理餽贈禮物情事，應向權責主管報告並予以退還，因故無法退還時，應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處理。

不合理餽贈或禮物係指現金或任何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仟元(含)以上的餽贈或禮物。

**第 16 條(業務有關之社交活動與廠商招待)**

與業務有關之社交活動與廠商招待，須符合公司利益並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活動或招待日期、接受事由、對方公司名稱、對方邀請人姓名、我方參加者姓名、地點等資訊向權責主管陳報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適當為之，若有突發狀況，得於事先呈報後先行參加;惟公司人員無論如何不得涉入損及公司形象之特種場所。

前項所稱之廠商包括:我方廠商、關係企業往來或可能往來之委外廠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上下游廠商等。

**第 17 條(向其他公司或他人致贈禮物)**

在業務範圍內需要向其他公司或個人致贈禮物、提供優惠與招待時，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標準，並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章 避免圖利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機會**

**第 18 條(公司人員避免圖利)**

公司人員應盡力爭取增加公司合法利益之機會。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守以下原則，避免圖利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機會。

一、不得挪用公司資產，做為私人謀利工具。

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兼差或兼職。

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投資往來或可能往來的廠商。

四、不得利用職權所知公司經營、財務訊息，為自己或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親屬，謀取個人利益。

五、利用基於職務所取得之機密資訊、特別技術或知識，從事非本公司業務。

六、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而妨礙公司獲得最大利益。

**第 6 章 資訊完整保存與公開**

**第 19 條(資訊揭露)**

公司依據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公開訊息，提升財務透明度，確保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所提供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其他公開資訊均符合法規之要求。參與資訊準備與資訊提供之人員，應確保財務與會計紀錄完整、準確、嚴守資訊揭露原則，以保護公司清廉聲譽。

**第 20 條(資訊揭露方式)**

財務報表及資訊揭露之正確性，極其重要。所有參與資訊揭露程序的人員，均應知悉且了解職責範圍內，公司應遵循的揭露程序。盡力確保公司所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的方式為之。

**第 21 條(不得造假財務相關資訊)**

公司帳務、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各項交易與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參與財務報表編製人員，不得在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內編造虛假、誤導之聲明或記錄，或蓄意隱瞞交易實況。相關人員不得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第 22 條(資訊資產)**

公司遵循處理資訊資產與系統保全之政策、程序、法規，善盡法律義務，保護公司在機密資訊上的投資。公司人員應依據相關辦法規定，保存、提供任何與調查、訴訟或法律處理程序的有關紀錄。

**第 7 章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第 23 條(公平對待)**

公司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任何人員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無正當理由限制公司人員，取得其執行業務所必須資訊，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行為。

#### 第 24 條(公平對待廠商)

公司人員應本於公平對待原則與任何廠商往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 25 條(誠信方式行銷)

公司以誠信方式行銷，在提及競爭對手及其產品、服務或第三人時，須有確實的憑據，不以欺瞞、誤導或可能誤導的手段為之；對於商品標示與廣告內容均應誠實表示，確保資料正確清楚。

#### 第 26 條(不得進行聯合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領導、發起或參加其他公司間與本公司居於相同產銷階段的聯合行為。聯合行為係指以契約、行為或其他方式合議，與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而言。關於任何預定採取的行為或達成協議前如有適法性疑問，請諮詢法務單位。

### 第 8 章 維護公司利益

#### 第 27 條(保護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有效使用於公司業務目的範圍，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情事，影響公司獲利能力。遵循資產適當保全與使用程序，以保護公司有形資產不被竊取、損毀或不當使用。若有發現上述情事，請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於當地法規許可範圍內，公司保留監控或檢查員工如何使用公司資產的權利。

#### 第 28 條(商業機密)

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商業資料機密不洩漏，保存完整的商業或營業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前，應取得合法授權。

#### 第 29 條(尊重公司人員隱私)

公司尊重公司人員隱私，但公司人員不應假設個人桌面、隔間、電腦使用或電話設備是隱私或機密的。於當地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公司得監控、搜尋或檢閱員工進出、通聯紀錄及設施，包括所有存放於個人電腦或其他網路終端機之電子郵件、資料、檔案及受密碼保護的員工通聯紀錄。

#### 第 30 條(授權發言)

非經事前授權，公司人員不得代表公司對外發表任何意見，包括對媒體、投資人、證券分析師、其他外部論壇或透過網際網路發表任何言論。如有記者或他人邀請就未經授權之主題發言，請將其引至公司授權發言單位(人)。在公開場合或網際網路上，對商業或技術主題發言，應註明所發表為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司。

#### 第 31 條(授權交易與協議)

未經公司授權，公司人員不得與客戶、廠商進行任何交易，或私下與客戶或廠商達成任何協議。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處理非職務範圍事務。非經授權不得自行刻製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印鑑，處理公司交易。

#### 第 32 條(遵守公司規定使用商標品牌)

公司品牌與形象為公司重要資產，公司人員對外代表公司，應確保行為符合公司品牌與形象。當使用公司商標或品牌時，不論個人自行使用內外部通聯、行銷，或第三人如代理、通路經銷商、代工廠等，使用於產品、服務、廣告文宣或行銷資料，都必須遵循公司相關規定。

### 第 9 章 社會和社區參與

#### 第 33 條(社會和社區參與)

公司的獲利除了來自研發、製造與營運結果，健全社會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息息相關，基於取之於社會當思回饋社會的理念，公司會不斷致力於社會和社區參與，同時鼓勵員工加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經環境發展。

## **第 10 章 懲戒作業**

### **第 34 條(道德或法律疑問之徵詢)**

公司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與公司既訂規則與程序，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有疑問，請徵詢權責主管與法務單位專業意見。

### **第 35 條(違反準則之懲處)**

違反本準則之公司人員，將視情節輕重依據公司辦法或政府相關法令懲處。

### **第 36 條(受到懲處得申訴)**

違反本準則之公司人員受到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訴。

### **第 37 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準則之揭露)**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條文及處理等資訊。

### **第 38 條(惡意不實指控處分)**

經調查若有惡意不實指控他人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處分。

## **第 11 章 其他**

### **第 39 條(舉報信箱)**

若發現公司人員有違背操守或違背本準則之情事，任何人均可透過 Aaeon.direct@aaeon.com.tw 專屬信箱，進行舉報。

### **第 40 條(舉報人保護)**

對於舉報人及所提供資料，權責處理單位應審慎並嚴格保密處理，除舉報人涉及或參與該事件外，公司應保護舉報人與處理過程有關人員，避免遭受不公平、不尊重對待。

### **第 41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允許豁免者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利害關係人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42 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依規定公開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 43 條(施行)**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人員、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有價事務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

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公司人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專責單位規劃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並邀請公司人員、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內部制度結合，設立明確、可執行、有效之考核獎懲制度。

#### 第 23 條（檢舉制度）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據相關政府法規或公司辦法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於適當管道揭露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公司人員、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有價事務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

第 5 條（專責單位）

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利益迴避）

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遵守智慧財產與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秘密、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4 條（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依據政府規定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公開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公司人員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內部制度辦法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依據政府法規或公司內部辦法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2 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3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公司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 4 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適時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

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依相關法令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與職安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勞資會議與職安會議代表，針對各項議案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 5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 6 章 附則

####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3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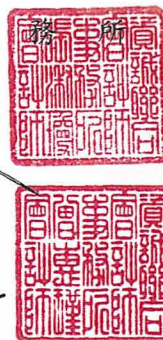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附註    |                |       | 金 額             |     | 金 額             |     |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382,448      | 12  | \$ 25,043       | 1   | \$ 174,295    | 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六(二)  |                 |     |                 |     |               |     |
|       | 資產—流動          |       | 106,192         | 3   | 344,399         | 12  | 362,697       | 1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3,455           | -   | 3,624           | -   | 27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44,570         | 11  | 150,080         | 5   | 137,681       | 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80,860         | 6   | 229,754         | 8   | 232,738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5,011           | -   | 14,692          | 1   | 31,297        | 1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704,099         | 22  | 598,372         | 20  | 373,951       | 14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9,640          | 1   | 101,689         | 3   | 33,498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756,275       | 55  | 1,467,653       | 50  | 1,346,434     | 5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  | 20,395          | -   | 24,796          | 1   | 35,699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994,627         | 31  | 1,008,769       | 34  | 836,199       | 3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413,228         | 13  | 390,533         | 13  | 391,519       | 1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六) | 25,157          | 1   | 22,177          | 1   | 22,669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324          | -   | 15,422          | 1   | 10,03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463,731       | 45  | 1,461,697       | 50  | 1,296,121     | 4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220,006    | 100 | \$ 2,929,350    | 100 | \$ 2,642,555  | 100 |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           |        |               |           |         |   |    |
|       | 負債－流動          |       | \$              | -         | -   | \$              | -         | -      | \$            | 93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6        | -   |                 | 16        | -      |               | 18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293,855   | 9   |                 | 250,084   | 9      |               | 185,469   | 7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45,338    | 2   |                 | 29,125    | 1      |               | 33,287    | 1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 198,535   | 6   |                 | 182,987   | 6      |               | 154,877   | 6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5,277    | 1   |                 | 33,422    | 1      |               | 17,791    | 1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 32,822    | 1   |                 | 33,190    | 1      |               | 19,100    | 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42,527    | 1   |                 | 42,598    | 1      |               | 33,193    | 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658,370   | 20  |                 | 571,422   | 19     |               | 443,828   | 17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4,649     | -   |                 | 8,787     | -      |               | 6,310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六) |                 | 46,371    | 2   |                 | 46,127    | 2      |               | 36,933    | 1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308       | -   |                 | 293       | -      |               | 443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51,328    | 2   |                 | 55,207    | 2      |               | 43,686    | 1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709,698   | 22  |                 | 626,629   | 21     |               | 487,514   | 18      |   |    |
| 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九)  |                 | 960,000   | 30  |                 | 960,000   | 33     |               | 960,000   | 36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  |                 | 990,404   | 31  |                 | 837,716   | 28     |               | 837,716   | 32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一) |                 | 120,110   | 4   |                 | 80,493    | 3      |               | 51,151    | 2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97    | 1   |                 | 25,797    | 1      |               | 25,797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421,567   | 13  |                 | 404,166   | 14     |               | 301,344   | 12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7,570)    | (   | 1)              | (         | 5,451) | -             | (         | 20,967) |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2,510,308 | 78  |                 | 2,302,721 | 79     |               | 2,155,041 | 82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3,220,006 | 100 | \$              | 2,929,350 | 100    | \$            | 2,642,555 | 100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4 年 度 |            |      | 103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二)及七       | \$      | 3,189,070  | 100  | \$      | 2,463,19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八)(十五)及七 | (       | 2,344,296) | (74) | (       | 1,706,066) | (69) |
| 5900 營業毛利                                      |               |         | 844,774    | 26   |         | 757,124    | 31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29,955)    | (1)  | (       | 33,676)    | (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33,676     | 1    |         | 46,705     |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848,495    | 26   |         | 770,153    | 31   |
| 營業費用                                           | 六(八)(十五)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 201,701)   | (6)  | (       | 157,061)   | (6)  |
| 6200 管理費用                                      |               | (       | 82,376)    | (3)  | (       | 69,587)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294,615)   | (9)  | (       | 274,604)   |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 578,692)   | (18) | (       | 501,252)   | (20) |
| 6900 營業利益                                      |               |         | 269,803    | 8    |         | 268,901    | 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三)         |         | 7,436      | -    |         | 8,56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四)及七       |         | 10,905     | 1    |         | 27,137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 (       | 580)       | -    | (       | 32)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0,655    | 3    |         | 145,257    |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18,416    | 4    |         | 180,928    | 7    |
| 7900 稅前淨利                                      |               |         | 388,219    | 12   |         | 449,829    | 18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六)         | (       | 67,201)    | (2)  | (       | 53,665)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 \$      | 321,018    | 10   | \$      | 396,164    | 1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303)     | -    | \$      | 22,791     |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五)          | (       | 4,401)     | -    | (       | 6,979)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2,707      | -    |         | 4,10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六)         |         | 878        | -    | (       | 4,40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2,119)     | -    |         | 15,516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899    | 10   | \$      | 411,680    | 17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十七)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3.34 | \$      |            | 4.13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十七)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3.25 | \$      |            | 4.0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實收資本       | 溢價         | 本公司                   |            | 股權        | 積          | 保         | 留         | 盈餘           | 其他 | 權益 | 合計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 發行溢價       |           |            |           |           |              |    |    |            |
| 103年度                 |            |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960,000 | \$ 836,649 | \$ 137     | \$ 930                | \$ 51,151  | \$ 25,797 | \$ 301,344 | \$ 2,430  | \$ 23,397 | \$ 2,155,041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9,342     | -         | ( 29,342)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64,000) | -         | -         | ( 264,000)   | -  | -  | ( 264,0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96,164    | -         | -         | 396,164      | -  | -  | 396,16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8,482    | ( 2,966)  | 15,516       | -  | -  | 15,516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960,000 | \$ 836,649 | \$ 137     | \$ 930                | \$ 80,493  | \$ 25,797 | \$ 404,166 | \$ 20,912 | \$ 26,363 | \$ 2,302,721 |    |    |            |
| 104年度                 |            |            |            |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960,000 | \$ 836,649 | \$ 137     | \$ 930                | \$ 80,493  | \$ 25,797 | \$ 404,166 | \$ 20,912 | \$ 26,363 | \$ 2,302,721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9,617     | -         | ( 39,617)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64,000) | -         | -         | ( 264,000)   | -  | -  | ( 264,000) |
|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52,952    | ( 264)                | -          | -         | -          | -         | -         | -            | -  | -  | 152,68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21,018    | -         | -         | 321,018      | -  | -  | 321,01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260)    | ( 1,859)  | ( 2,119)     | -  | -  | ( 2,119)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0,000 | \$ 836,649 | \$ 153,089 | \$ 666                | \$ 120,110 | \$ 25,797 | \$ 421,567 | \$ 20,652 | \$ 28,222 | \$ 2,510,308 |    |    |            |

註1：民國102年度除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7,427及董監酬勞\$2,64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103年度除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7,427及董監酬勞\$3,563，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104年度除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7,427及董監酬勞\$3,563，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388,219    | \$ 449,829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七)(十五) | 27,843        | 21,699     |
| 攤銷費用                       | 六(十五)    | 4,616         | 2,563      |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六(三)     | 1,084 (       | 1,257 )    |
| 利息費用                       |          | 580           | 32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三)    | ( 246 ) (     | 265 )      |
| 股利收入                       | 六(十三)    | ( 7,190 ) (   | 8,30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br>淨損失 | 六(二)(十四) | 18,735        | 14,83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br>份額  |          | ( 100,655 ) ( | 145,257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四)    | ( 67 ) (      | 51 )       |
| 處分投資損失                     |          | -             | 48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 162           | 409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3,721 ) (   | 13,029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9,472       | 6,30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 146,511 ) ( | 11,505 )   |
| 其他應收款                      |          | 9,683         | 16,605     |
| 存貨                         |          | ( 105,727 ) ( | 224,421 )  |
| 預付款項                       |          | 72,049 (      | 68,191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25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59,984        | 60,451     |
| 其他應付款                      |          | 18,632        | 25,026     |
| 負債準備                       |          | ( 4,506 )     | 16,56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71 )        | 9,40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452,365       | 150,676    |
| 收取之利息                      |          | 246           | 265        |
| 支付之利息                      |          | ( 580 ) (     | 32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57,204 ) (  | 32,752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394,827       | 118,157    |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 3,43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308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 41,395 )  | ( 17,518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4         | 3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2,014 )  | ( 8,719 )   |
| 收取之股利             | 55,490      | 19,24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6,563     | ( 3,259 )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264,000 ) | ( 264,000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          | ( 15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3,985 ) | ( 264,150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57,405     | ( 149,25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43      | 174,29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2,448  | \$ 25,043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36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張淑瓊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附註    |                |        | 金 額             |     | 金 額             |     |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785,793      | 21  | \$ 266,116      | 8   | \$ 395,368    | 1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六(二)   |                 |     |                 |     |               |     |
|       | 資產—流動          |        | 169,564         | 5   | 416,701         | 13  | 369,230       | 1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28,153          | 1   | 18,033          | 1   | 48,029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      |                 |     |                 |     |               |     |
|       |                | (三)(四) |                 |     |                 |     |               |     |
|       |                | 及八     | 722,394         | 20  | 584,831         | 18  | 443,773       | 1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0,916          | 1   | 45,685          | 1   | 56,617        | 2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913,627         | 25  | 839,696         | 26  | 607,365       | 2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55,555          | 1   | 123,110         | 4   | 29,175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3,620           | -   | 950             | -   | 894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699,622       | 74  | 2,295,122       | 71  | 1,950,451     | 6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   | 42,324          | 1   | 56,222          | 2   | 63,914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83,919          | 2   | 84,694          | 2   | 125,512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  |                 |     |                 |     |               |     |
|       |                | 八      | 686,972         | 19  | 644,178         | 20  | 638,914       | 2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93,144          | 3   | 124,241         | 4   | 127,397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32,286          | 1   | 27,202          | 1   | 28,091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608          | -   | 22,123          | -   | 17,231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957,253         | 26  | 958,660         | 29  | 1,001,059     | 3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656,875    | 100 | \$ 3,253,782    | 100 | \$ 2,951,510  | 100 |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九)  | \$              | 51        | -   | \$              | -         | -   | \$            | 93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6        | -   |                 | 16        | -   |               | 1,67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 403,154   | 11  |                 | 340,296   | 11  |               | 314,653   | 1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 七     |                 | 261,856   | 7   |                 | 258,322   | 8   |               | 216,692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70,004    | 2   |                 | 47,445    | 2   |               | 27,889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 42,263    | 1   |                 | 44,725    | 1   |               | 27,244    | 1   |
| 2310        | 預收款項                |       |                 | 61,387    | 2   |                 | 41,243    | 1   |               | 27,138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 3,033     | -   |                 | 2,924     | -   |               | 2,754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 7,817     | -   |                 | 6,607     | -   |               | 6,290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849,581   | 23  |                 | 741,578   | 23  |               | 624,425   | 2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 84,573    | 3   |                 | 84,471    | 3   |               | 82,301    | 3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7,804     | -   |                 | 12,473    | -   |               | 9,555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45,074    | 1   |                 | 45,539    | 1   |               | 36,232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2,948    | 1   |                 | 29,151    | 1   |               | 18,25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170,399   | 5   |                 | 171,634   | 5   |               | 146,346   | 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1,019,980 | 28  |                 | 913,212   | 28  |               | 770,771   | 26  |
| 權益          |                     |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 960,000   | 26  |                 | 960,000   | 30  |               | 960,000   | 33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 990,404   | 27  |                 | 837,716   | 26  |               | 837,716   | 28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 120,110   | 3   |                 | 80,493    | 2   |               | 51,151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97    | 1   |                 | 25,797    | 1   |               | 25,797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421,567   | 12  |                 | 404,166   | 12  |               | 301,344   | 10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7,570)    | -   | (               | 5,451)    | -   | (             | 20,967)   | (1)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2,510,308 | 69  |                 | 2,302,721 | 71  |               | 2,155,041 | 73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126,587   | 3   |                 | 37,849    | 1   |               | 25,698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2,636,895 | 72  |                 | 2,340,570 | 72  |               | 2,180,739 | 74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3,656,875 | 100 | \$              | 3,253,782 | 100 | \$            | 2,951,510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 4,498,031 100   | \$ 3,717,694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十八)及七  | ( 3,064,054) ( 68) | ( 2,414,169) ( 65) |
| 5900 營業毛利                                 |             | 1,433,977 32       | 1,303,525 35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二十)及七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445,968) ( 10)   | ( 411,405) ( 11)   |
| 6200 管理費用                                 |             | ( 203,322) ( 4)    | ( 152,108)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355,441) ( 8)    | ( 318,764) ( 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004,731) ( 22) | ( 882,277) ( 24)   |
| 6900 營業利益                                 |             | 429,246 10         | 421,248 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12,133 -           | 9,00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8,255) -         | 46,126 1           |
| 7050 財務成本                                 |             | ( 2,756) -         | ( 2,07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4,106 -           | 18,61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5,228 -           | 71,670 2           |
| 7900 稅前淨利                                 |             | 444,474 10         | 492,918 13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 101,021) ( 2)    | ( 83,965)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43,453 8       | \$ 408,953 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991) -        | \$ 23,24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59) -         | ( 2,9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5 -              | 7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728 -              | ( 4,66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1,957) -         | 15,71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496 8       | \$ 424,663 11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321,018 7       | \$ 396,164 11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435 1           | 12,789 -           |
|                                           |             | \$ 343,453 8       | \$ 408,953 1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318,899 7       | \$ 411,680 11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597 1           | 12,983 -           |
|                                           |             | \$ 341,496 8       | \$ 424,663 11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3.34            | \$ 4.13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3.25            | \$ 4.0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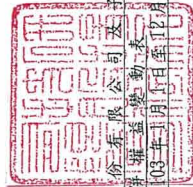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普通股本      | 發溢        | 行價        | 歸屬於本公司                              |           |          | 母公司       |          |            | 業盈餘         |                              |             | 主其之權    |     |   | 益 |   |   |
|---------------------------|-----------|-----------|-----------|-------------------------------------|-----------|----------|-----------|----------|------------|-------------|------------------------------|-------------|---------|-----|---|---|---|---|
|                           |           |           |           | 取得或處<br>分子公司<br>股權價格<br>與帳面價<br>值差額 | 公積        | 公保       | 留         | 盈        | 餘          | 未分配盈餘<br>合計 | 國外營運機<br>構財務報表<br>換算之兌換<br>差 | 其他          | 權       | 益   | 現 | 損 | 益 | 計 |
| 103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0,000 | \$836,649 | \$137     | \$930                               | \$51,151  | \$25,797 | \$301,344 | \$2,430  | (\$23,397) | \$2,155,041 | \$25,698                     | \$2,180,739 |         |     |   |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9,342    | -        | (29,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64,000) | -        | -          | (264,000)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96,164   | -        | -          | 396,164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82                       | (2,966)     | 15,516  | 194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0,000 | \$836,649 | \$137     | \$930                               | \$80,493  | \$25,797 | \$404,166 | \$20,912 | (\$26,363) | \$2,302,721 | \$37,849                     | \$2,340,570 |         |     |   |   |   |   |
| 104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0,000 | \$836,649 | \$137     | \$930                               | \$80,493  | \$25,797 | \$404,166 | \$20,912 | (\$26,363) | \$2,302,721 | \$37,849                     | \$2,340,570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9,617    | -        | (39,6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64,000) | -        | -          | (264,000)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br>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52,952   | (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21,018   | -        | -          | 321,018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                        | (1,859)     | (2,119) | 162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0,000 | \$836,649 | \$153,089 | \$666                               | \$120,110 | \$25,797 | \$421,567 | \$20,652 | (\$28,222) | \$2,510,308 | \$126,587                    | \$2,636,895 |         |     |   |   |   |   |

註1：民國102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30,142及董監酬勞\$2,64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47,437及董監酬勞\$3,563，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昭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合併稅前淨利                 |          | \$ 444,474 | \$ 492,91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六(二)(十七) | 28,120     | 12,70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 14,106 )   | ( 18,614 )  |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六(三)     | 2,040      | ( 766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 1,308 )  | ( 702 )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六)    | ( 10,825 ) | ( 8,301 )   |
| 利息費用                   |          | 2,756      | 2,073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六(十七)    | 4,015      | ( 22,969 )  |
| 折舊費用                   | 六(八)(十八) | 51,448     | 46,85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1 )       | ( 21 )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6,181      | 7,393       |
| 攤銷費用                   | 六(十八)    | 4,704      | 2,563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七)    | 5,153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219,068    | 16,60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149,723 )  | ( 110,296 ) |
| 其他應收款                  |          | 24,769     | 10,932      |
| 存貨                     | (        | 73,931 )   | ( 232,331 ) |
| 預付款項                   |          | 67,555     | ( 93,935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2,858     | 23,987      |
| 其他應付款                  |          | 6,421      | 38,546      |
| 預收款項                   |          | 20,144     | 14,10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211      | 317         |
| 負債準備                   | (        | 7,131 )    | 20,39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96      | 10,89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697,678    | 212,357     |
| 收取之利息                  |          | 1,308      | 702         |
| 支付之利息                  | (        | 2,756 )    | ( 2,073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83,184 )   | ( 58,618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13,046    | 152,368     |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2,670 ) | (\$ 56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3,681       | 3,437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二) | ( 58,275 )  | ( 35,306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207         | 23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1,702 )  | ( 8,894 )   |
| 收取之股利            |        | 25,870      | 14,31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42,889 )  | ( 26,265 )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 2,933 )   | ( 2,8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 264,000 ) | ( 264,00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5,317 )   | ( 832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六(二十三) | 224,308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47,942 )  | ( 267,632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2,538 )   | 12,27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519,677     | ( 129,25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66,116     | 395,36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785,793  | \$ 266,11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杜昀真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

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

配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通知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第 一 條 ：目的**

(一)為使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總額之限制：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 六 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 八 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4.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八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財務單位應依規定公告申報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規範

(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訂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的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於背書保證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六 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 七 條：背書保證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評估。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1.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對擔保品之評估。
- (三)財務單位評估通過後，應作成記錄，並將其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設「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被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金額、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不接受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 (七)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1.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加蓋公司印鑑。
    - (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2.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3.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子公司背書保證規範

(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規定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實施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  
副總及事業群總經理美金伍拾萬(含)以下  
總經理逾美金伍拾萬至美金壹佰萬(含)  
董事長逾美金壹佰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

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96,00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6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5 年 5 月 2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代表人 |
|-----|------------|----------|------------|--------|-----|
| 董事長 |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6/30 | 5,006,000  | 5.22%  | 莊永順 |
| 董事  |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6/30 | 5,006,000  | 5.22%  | 李英珍 |
| 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3/6/30 | 44,471,000 | 46.32% | 施崇棠 |
| 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3/6/30 | 44,471,000 | 46.32% | 曾鏘聲 |
| 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3/6/30 | 44,471,000 | 46.32% | 沈振來 |
| 合計  |            |          | 49,477,000 | 51.54% |     |
| 監察人 | 郭文慶        | 105/4/1  | 0          | 0%     |     |
| 監察人 | 嚴維群        | 105/4/1  | 432,000    | 0.45%  |     |
| 合計  |            |          | 432,000    | 0.45%  |     |

##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5年5月3日至105年5月12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